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1-025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035
股票简称： 楚天高速
收购人名称： 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梅岩村59号金桥半山花园接待中心
联系电话： 027-84819857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份划转已获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五、本收购报告书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收购涉及上市公司股份超过30%，收购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别意义：

本次股权划转	指	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将所持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376,066,930股（占楚天高速总股本的40.366%）转让给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行为
楚天高速	指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省交投公司	指	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高路集团	指	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单位，有其它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一省交投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梅岩村59号金桥半山花园接待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嗣义

注册资本:人民币二十亿圆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000045469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56270743-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经营范围: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房地产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鄂地税武字420105562707438

股东情况: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梅岩村59号金桥半山花园接待中心

联系电话:027-84819857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鄂政发〔2010〕42号)文件精神，省政府决定组建省交投公司，并整合省交通运输厅所属的高路集团及其所持有的楚天高速的国有资产权益进入省交投公司。省交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湖北省国资委，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省交投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组建成立，正处于公司成立初期，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省交投公司尚不存在控制其他公司情况。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一）省交投公司的主要业务

省交投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30日，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是一家以开展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房地产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业务的公司。

（二）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省交投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组建成立，其2010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15,005,185.56
负债总额	11,814,964.58
所有者权益	2,003,190,220.98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586,961.31
利润总额	1,586,961.31
净利润	1,190,220.98
净资产收益率(%)	0.06
资产负债率(%)	0.59

注:省交投公司2010年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大信鄂审字〔2011〕第01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之内受处罚及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省交投公司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张嗣义	男	董事长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龙传华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谭石海	男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祝向军	男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过文俊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最近五年之内，以上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鄂政发〔2010〕42号)文件精神，湖北省政府决定组建省交投公司，并整合省交通运输厅所属的高路集团及其所持有的楚天高速的国有资产权益进入省交投公司。

为落实鄂政发〔2010〕42号文件精神，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高路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楚天高速376,066,930股、占总股本40.366%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省交投公司，使省交投公司成为楚天高速的第一大股东，减少中间决策环节，提高管理效率，便于更加直接、高效地履行国有控股股东义务，加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能力，改善上市公司盈利状况，从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充分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与增值。

二、本次收购的决定

2010年11月2日，省交投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了本次股权划转方案;2011年3月24日，省交投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核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2010年11月2日，高路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同日，省交投公司与高路集团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协议决定：“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将所持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A股376,066,930股（占楚天高速全部股份的40.366%）无偿转让给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三、未来12个月对楚天高速权益的增持、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依据楚天高速于2009年9月8日发布的《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原控股股东高路集团作出如下承诺：在2-3年内，取得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支持，向楚天高速注入优质公路资产项目。

收购人承诺将继续履行楚天高速原控股股东承诺履行的未了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省交投公司未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有楚天高速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和关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股权划出方: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划入方: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划转股权数量:楚天高速376,066,930股股份

划转股权比例:占楚天高速总股本的40.366%

本次划转股份的性质:国有法人股

批准划转情况:

2010年11月2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签发鄂政函〔2010〕360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划转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文件，同意将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376,066,93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0.366%）无偿划转给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国资产权〔2011〕151号《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同意将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37,606,693万股（占总股本的40.37%）股份无偿划转给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行为触及省交投公司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尚有待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并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三、收购人在楚天高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收购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在楚天高速中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收购人应付股权转让款资金总额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价，也不存在资金的支付。

二、资金来源

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并不涉及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货币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收购人的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省交投公司尚无改变楚天高速主营业务或者对楚天高速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省交投公司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变动，省交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省交投公司尚无对楚天高速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对楚天高速进行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的计划。

若未来根据省交投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相应重组计划时，省交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省交投公司将择机向楚天高速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新的董事、监事人选，但相关人选最终是否被任命为董事、监事，由楚天高速股东大会投票决定。未来楚天高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动，完全由董事会、总经理根据其职权自主决定。

省交投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楚天高速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楚天高速将根据实际情况及股东提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其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省交投公司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省交投公司尚无对楚天高速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省交投公司尚无对楚天高速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若未来省交投公司计划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变动，省交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1-024

关于国有股权划转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告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76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中国证监会对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告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2、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导致合计持有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376,066,930股股份，约占楚天高速总股本的40.366%而应当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此前，上述股权划转事宜已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1〕151号》批复（详见本公司2011年3月11日公告），相关各方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后，本公司总股本仍为931,652,495股，其中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376,066,930股，占总股本的40.366%，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省交投公司将成为楚天高速的第一大股东。省交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充分重视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省交投公司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继续保持楚天高速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一）资产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楚天高速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省交投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权属不明晰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楚天高速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上述体系与省交投公司完全独立。楚天高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省交投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楚天高速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省交投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省交投公司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楚天高速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楚天高速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省交投公司除依法行使股权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活动进行干预。

二、同业竞争

省交投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房地产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

楚天高速的主营业务为汉宜段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经营范围包括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问题，省交投公司向楚天高速出具了《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省交投公司及其能够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将避免或减少与楚天高速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业务，并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省交投公司将不在楚天高速经营、投资的高速公路两旁各50公里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或扩建任何与之平行或方向相同的或构成任何竞争威胁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②省交投公司若将其投资建设或经营管理的任何收费公路、桥梁、隧道及有关附属设施或权益对外转让，在同等条件下，楚天高速享有优先权。

③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楚天高速遭受损失，省交投公司将向楚天高速进行充分赔偿。

同时，省交投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省交投公司向楚天高速出具了《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的规定、